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栾川县第一高级中学图书采购项

项目编号: 栾川竞磋-2024-214

甲方: 栾川县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 北京百典瀚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3 日

栾川县第一高级中学图书采购项目委托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图书数量和加工要求

图书数量约 15200 册，图书加工要求：1. 分类标引要求：能够按采购方所提供的分类法使用本，对所采购全部图书进行分类标引，要求正确、适度、一致。

2. 数据必须达到国家编目中心书目数据标准，MARC 数据差错率应低于 1%，且提供的所有数据能在学校系统无障碍地使用。

3. 物理加工：完成图书到货验收、加盖馆藏章、贴条形码（加贴保护膜）、贴书标（加贴保护膜）、入库验收交接、图书排架等物理加工，并保证质量。

4. 图书加工细则

4.1 馆藏章：按照学校提供的馆藏章加盖在书封正中位置；

4.2 粘贴印有“***图书馆”字符的防水条形码 1 枚，每个加工批次图书粘贴条码要连续，不得中断或跳码。

4.3 贴书标 1 枚、覆书标保护膜 1 枚：1 枚贴在距书脊底部 2 厘米处，书标并粘贴覆膜。

4.4 书附盘：图书附代的光盘，要求用统一的光盘袋装好。

4.5 加工完毕后，对需上架的图书，并按照排架要求，完成图书上架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金额以实际供货码洋乘以中标折扣 62% 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

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三年，保修期三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1) 乙方保证所供图书必须保证正规出版社出品的正版书籍。(2) 美术类书籍中的绘图必须健康。(3) 西方书籍不能出现有反华现象。(4) 不能有封建迷信，鬼怪之类，不宜学生看的书籍。(5) 不能有邪教之类的书籍。如果出现以上情况，乙方终身负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图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书款。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 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 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且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 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 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 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 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 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 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

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董昕;联系电话:18910086158

第九条 售后服务

质保期: 三年免费质保,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 提供三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3.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中标单位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单位或制造商售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 中标单位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 软件终身提供免费升级、维护等技术支持。

文化



70108

6.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中标单位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单位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7.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3%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

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栾川县第一高级中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北京百典瀚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百典瀚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大兴工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1111301040012898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3日